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07469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苡潔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執行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分據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。準此，原告起訴時如以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上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亦有準用，復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聲請對債務人王苡潔為強制執行，惟查，債務人已於114年6月19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時，債務人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債權人以之為執行債務人，即不合法。又債權人復未聲請改對債務人之繼承人執行，從而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田修豪